

公司代码：603393

公司简称：新天然气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公司拟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1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160,000,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未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天然气	603393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王彬
办公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北路61号
电话	15209913939
电子信箱	xintairq@163.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情况说明

公司主要从事城市天然气的输配与销售、入户安装业务，目前公司城市燃气业务的经营区域均在

新疆境内，包括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高新区（新市区）、阜康市、五家渠市、库车县、焉耆县、博湖县及和硕县等 8 个市（区、县）。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种类、用户和用途如下：

产品及服务类别	用户类型	主要用途
天然气销售	居民用户、商业用户、工业用户及 CNG 汽车用户等	厨用、采暖、CNG 汽车等燃料用气及工业原料用气
天然气入户安装	居民用户、商业用户、工业用户等用气场所固定用户	为各类用户开始使用天然气前的必要步骤
压缩天然气运输	加气站	CNG 汽车燃料用气运输服务

（二）经营模式情况说明

1、燃气销售业务经营模式（1）采购模式我国陆上绝大部分天然气开采及主干线管道输送均由中石油与中石化从事，公司绝大部分天然气均直接采购自中石油及中石化下属单位，少量采购自新能源的煤制气。公司各子公司通常每年与供气方签订为期一年的书面合同，合同中对采购天然气价格、供气量或供气量确定方式、计量方式、质量要求、结算方式等事项进行约定。采购价格，由合同双方根据国家发改委价格指导文件经协商后确定。购气量，通常会在合同中约定年度具体购气量，或者约定每月或每季度由公司向供气方提交用气计划，再由供气方根据实际供需平衡情况确定下月或下季度向公司的供气计划。实际购气量的计量，通常由合同双方每天定时在天然气管道交接点按流量计显示气量共同确认。天然气质量，按国家标准 GB17820-2012 执行，不低于二类气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预付款的方式按月或按周与供气方进行天然气价款结算。（2）燃气输配模式公司天然气以管道输送方式为主、车载方式为辅进行运输配送。公司天然气自上游供气方交界点接入公司天然气管道，通过高压管线进入公司各城市门站，在各城市门站进行调压、过滤、计量、加臭处理，经处理后部分直接供给设在门站的 CNG 汽车加气站，部分进入城市中压管网向各类用户及部分 CNG 汽车加气站供气。和硕公司所用天然气均采用车载方式由 CNG 运输车辆运至和硕县门站，在门站卸载并进行调压、过滤、计量、加臭处理后进行分流，部分供给和硕公司 CNG 汽车加气站，部分进入和硕县城市中压管网向各类用户供气。压缩天然气公司将通过管线进入其 CNG 母站的天然气压缩后，采用车载方式由 CNG 运输车辆向其加气站供气。对于从事经营 CNG 汽车加气站业务的部分客户，公司采用车载方式由 CNG 运输车辆运输供气。（3）销售模式①管输天然气对于居民用户、商业用户及普通工业用户，由双方签订合同后为其通气，合同中对气价、计量方式、结算方式、付款方式等均进行了约定。对于大型工业用户，由公司的销售人员在与对方进行洽谈后签订合同，合同中对供气量、气压、气价、计量方式、结算方式、付款方式等条款均进行了约定。公司对下游各类用户的天然气销售价格，由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部分地区工业用户和 CNG 批发以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所制定价格为上限协商定价。公司将加强与政府物价主管部门的沟通，努力达成上下游价格顺调的价格联动机制并根据当地实际状况争取制定合理的销售价格，同时公司将加强业务开拓，拓展业务区域并增大业务规模，扩大销售气量。公司对下游用户的结算方式包括 IC 卡及抄表两种方式。IC 卡模式为用户先行对 IC 卡充值后再用气，如卡内余额不足则需充值后才能继续用气，实际为预收款结算模式。抄表模式为每月定期对用户燃气计量表进行抄表，根据抄表数确定用户用气量以及用户气款金额，客户采用预缴气款或按月缴款方式付费。②CNG 汽车加气站车用天然气对于 CNG 汽车加气站汽车加气用户，通常在加气站加气后根据实际加气量及气价，现场及时结算。公司在乌鲁木齐市的部分加气站还承担为乌市公交集团及珍宝巴士车辆进行加气的任务，由于乌市公交集团及珍宝巴士车辆主要为公共交通车辆，加气频繁且加气量较大，因此采取每月末进行汇总结算的方式。③车载 CNG 对于从事经营 CNG 汽车加气站业务的部分客户，公司采用车载 CNG 方式进行销售。公司与对方签订正式合同，约定供气量、气价、天然气交付点、结算方式等。通常由公司将 CNG 用车载方式运至对

方 CNG 汽车加气站交付，根据双方签字认可的结算单据作为结算依据，双方按月结算。2、天然气入户安装业务经营模式天然气用户向本公司所属辖区的各子公司提出用气申请后，由各子公司与用户协商一致签订燃气设施入户安装协议（合同），先根据不同类型用户的用气规模、用气特点等进行安装方案设计和设备选型，然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施工、监理，施工完成后进行验收，交付用户使用。

（三）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所处行业为城市燃气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所属行业为“D4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行业发展状况

（1）城市燃气行业发展迅速，行业规模不断扩大城市燃气作为城市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发展在城市现代化中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提高城市燃气化水平，对于提高城市居民生活质量、改善城市环境、提高能源利用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随着上游输配管道长度的不断增加和我国城镇化的不断发展，下游用气需求的持续攀升，我国城市燃气行业规模不断扩大。2017 年天然气消费量 2,373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15.3%。（2）城市燃气普及率整体较高，但区域发展不平衡随着我国城市燃气公共设施的不断完善，我国城市燃气普及率整体较高。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城市燃气普及率从 2007 年的 87.4% 上升到 2016 年的 95.75%。但由于各区域经济发展水平、气源供应等问题，区域发展不平衡。整体来看，东部及南部沿海省市燃气普及率高于全国平均，而大多数中西部省市以及东北地区由于设施建设不完备、气源不足等问题，导致普及率偏低。（3）天然气供需缺口逐年扩大，进口通道布局初步建成从供需情况上看，中国天然气产量与消费近年来都表现出了快速增长的特点。在 2007-2016 年间，生产量逐年上升，从 716 亿立方米增长至 1,384 亿立方米，年均增长率为 6.8%；消费量增长更甚，至 2016 年达到 2,103 亿立方米，十年间增长了 2.9 倍，年均增长 11.2%。我国已建、在建和规划新建中的 7 条陆路进口天然气管道，进口能力达 1,650 亿立方米/年。（4）城镇燃气管网建设发展迅速：“十一五”期末，我国城镇燃气管网总长度由“十五”期末的 17.7 万公里提高至 35.5 万公里。近年来，我国天然气城市管网发展迅速，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6 年我国城市天然气管道长度为 55.1 万公里，同比增长 10.6%，未来将继续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5）用气结构不断优化，天然气日益成为城市燃气的主导气源由于天然气的经济性和作为清洁能源的环保优势，以及随着我国天然气气源的多元化和城市燃气管道设施的完善，2017 年中国天然气消费量快速增长，全年天然气消费量 2373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15.3%，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的 7.0%。全年天然气消费增量超过 340 亿立方米，刷新中国天然气消费增量历史。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本公司是新疆燃气协会副理事长、新疆四川商会常务副会长单位，2013 年被列为新疆百家重点培育成长性企业，是新疆主要的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在新疆的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高新区（新市区）、阜康市、五家渠市、库车县、焉耆县、博湖县、和硕县等 8 个市（区、县）从事城市燃气业务，全力助推新疆地方城镇化、工业化和气化全疆的进程，全面实现了输配体系的健全化和市场终端的规模化布局，取得了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成为新疆城市天然气行业的领军企业。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5年
总资产	2,296,022,919.30	2,090,523,374.44	9.83	1,004,473,232.76
营业收入	1,016,211,041.45	914,506,740.60	11.12	949,712,77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3,697,411.03	203,361,813.17	29.67	200,404,95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8,415,622.49	197,908,352.74	20.47	185,515,138.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41,689,535.30	1,788,199,546.47	8.58	678,847,298.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010,902.28	262,413,828.23	11.28	213,642,632.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5	1.56	5.77	1.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5	1.56	5.77	1.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9	21.72	减少7.43个百分点	32.8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75,165,663.15	182,459,672.44	172,441,275.00	386,144,430.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464,710.24	55,042,564.57	42,761,716.37	110,428,419.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5,501,589.37	39,662,543.87	42,862,452.76	100,389,036.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98,507.47	25,483,264.78	71,732,030.00	171,897,100.0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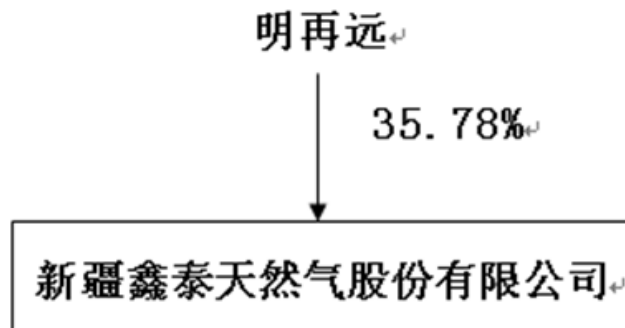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6,82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4,15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明再远		57,249,553	35.78	57,249,553	质 押	31,015,291	境内 自然 人
尹显峰		6,242,965	3.90		无		境内 自然 人
无锡恒泰九鼎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5,778,225	3.61		无		其他
明再富		4,692,987	2.93	4,692,987	无		境内 自然 人
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 乐九鼎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216,000	2,861,161	1.79		无		其他
烟台富春九鼎创业投 资中心(有限合伙)	-184,000	2,437,285	1.52		无		其他
郭志辉		2,370,554	1.48		质 押	64,500	境内 自然 人
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 安九鼎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174,000	2,310,123	1.44		无		其他
黄敏		2,188,204	1.37		无		境内 自然 人
明上渊		1,973,351	1.23		质 押	230,000	境内 自然 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明再远与股东明再富为兄弟关系；股东无锡恒泰九鼎、昆吾民乐九鼎、烟台富春九鼎、昆吾民安九鼎、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管理的基金。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 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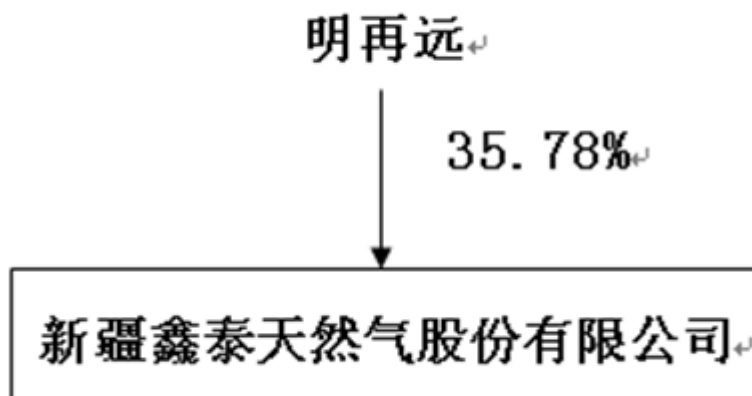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1,621.1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10,170.43 万元，同比增长 11.1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369.74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6,033.56 万元，同比增长 29.67%；净资产为 194,168.95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 1.65 元。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天然气供应及相关行业	1,014,348,975.60	685,127,329.33	32.46	11.21	9.72	增加 0.92 个百分点
其他行业	334,643.14	301,233.31	9.98	46.76	39.32	增加 4.8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天然气供应	804,908,993.13	580,073,690.33	27.93	12.47	9.54	增加 1.93 个百分点
天然气入户安装劳务	209,439,982.47	105,053,639.00	49.84	6.60	10.71	减少 1.86 个百分点
压缩天然气运输	334,643.14	301,233.31	9.98	46.76	39.32	增加 4.8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新疆乌鲁木齐市	556,554,226.15	392,324,532.85	29.51	16.17	14.1	增加 1.29 个百分点
新疆阿克苏地区	161,164,799.89	94,902,903.07	41.11	1.38	6.13	减少 2.64 个百分点
新疆五家渠市	147,406,469.46	85,389,926.08	42.07	4.23	-8.97	增加 8.4 个百分点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	75,121,984.89	57,625,233.65	23.29	51.45	53.47	减少 1.01 个百分点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74,436,138.35	55,185,966.99	25.86	-10.61	-8.06	减少 2.06 个百分点

(2).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	本期金额较上	情况说明

			比例(%)		成本比例(%)	年同期变动比例(%)	
天然气供应及相关行业	天然气采购成本	484,910,610.17	70.75	440,445,193.91	70.51	10.10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天然气销售	天然气采购成本	484,910,610.17	70.75	440,445,193.91	70.51	10.10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7）15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文件第十一条之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天然气价差补贴款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根据准则衔接规定，本集团将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收到的当期天然气价差补贴款及与营业成本相关的递延收益摊销额计入“其他收益”科目。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规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因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也并未影响本集团本报告期的净利润。

本公司根据2017年12月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文件规定，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经批准本公司本集团对本期及及比较数据进行了相应的调整，详见后附变更影响情况表；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

经营》，(1) 与公司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由计入营业外收支改为计入资产处置收益，在利润表中单独列报该项目；及2017年12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改为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比较数据相应调整。经批准本公司本集团对本期及及比较数据进行了相应的调整，详见后附变更影响情况表；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于本报告期内利润表与利润表列报的影响如下：

利润表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本期影响金数	上期影响数
持续经营损益		
其他收益	+ 29,335,172.17	
营业外收入	- 29,335,172.17	-6,513.2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41,131.42	-24,436.54
营业外支出	- 641,131.42	+30,949.83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将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子公司指本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的所有主体，当本公司拥有对该主体的权力，因为参与该主体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有能力运用对该主体的权力影响此等回报时，本公司即控制该主体。子公司在控制权转移至本公司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在控制权终止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

本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及其信息详见本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